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宗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艾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
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3)。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